

附件 1

全市 2024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选手汇总表 (职业指导人员)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領隊：

联系电话:

[illegible]

附件 2

全市 2024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选手汇总表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

报送单位： 年 月 日

领队：

联系电话:

[illegible]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苏人社办函〔2024〕48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届 省级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暨第三届全国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专业化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定于 2024 年开展全省第二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暨第三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工作氛围，加快提高全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服务高效的专业化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更好满足新时代广大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就业服务需求，为推动我省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做出更大贡献。同时，选拔一批优胜选手和优秀项目代表江苏参

加全国竞赛，力争取得优异成绩。

二、竞赛主题

科学职业指导，精准就业服务

三、赛项设置

（一）个人业务竞赛。包括职业指导人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两个职业。根据选手综合成绩评定职业指导“全省十佳个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全省十佳个人”，职业技能等级适当晋升。每个职业前六名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二）团体赛。根据个人业务竞赛各设区市总成绩排名加权汇总，作为各设区市团体分数，选取前四名参加省级决赛，设一、二、三等奖。

（三）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微课竞赛。由各设区市提前报送。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申报的原创特色就业服务优秀项目、优秀成果、优秀案例、求职能力实训微课，根据参赛数量和评审情况设一、二、三等奖。

（四）求职能力实训讲师赛。已参加求职能力实训师资培训班的人员，可不局限于人社系统。根据参赛人数和评比情况设一、二、三等奖。

四、赛事安排

本届大赛分市级初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市级初赛由各设区市对照竞赛内容和竞赛规范自行组织，省级决赛具体实施

细则另行发布。省厅组建职业指导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专家团，提供全程竞赛指导服务。

（一）市级初赛。2024年6月底前结束，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省级决赛。将于2024年7月举办，通过竞赛选拔优胜选手和优秀项目参加9月份全国竞赛。

五、赛事组织

竞赛由省职业介绍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安排、沟通协调、省赛筹办等工作。厅就业促进处、职业能力建设处、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省人才市场、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共同参与并提供政策法规和业务指导。厅机关纪委全程参与赛事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是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水平、凝聚就业服务工作队伍、助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将竞赛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整体安排统筹部署推进，强化对市级赛事的组织领导、省级赛事的配合协助，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规范实施。各地要按照“高效办赛、节俭办赛”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市级初赛方案，广泛发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参加竞赛活动。要对参赛选手、项目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大

赛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组织开展多形式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各地竞赛特色做法、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交流推广就业服务工作经验，展现队伍精神风貌，激励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一线工作者，为服务高质量充分就业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设区市确定1名联系人，于4月24日前报省厅。省厅联系人：陈锋；电话：（025）84571518；邮箱：532163235@qq.com。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职业介绍中心）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